**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總說明**

為與國際間誠信經營、反貪腐等議題之發展相符，並因應我國近年來所發生之供應鏈管理、食品安全、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之建立等議題，爰修正本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本次修正共計增訂三條條文及修正十八條條文，並配合調整部分條號，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除原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外，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任人亦應納入禁止不誠信行為之規範範圍內。（修正原條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2.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公司訂定誠信政策應與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溝通，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且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原條文第六條、第九條）
3. 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業修正營業秘密法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公司應防範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修正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增訂第十四條條文，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七條）
4. 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及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因應我國近來發生實際案例，公司應防範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自採購階段起，防範損害他人之健康與安全。（修正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六、七款，並增訂第十五及十六條，原十五及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八及十九條）
5.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明訂其主要執掌事項。（修正原條文第十四條）
6. 公司應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修正原條文第十六條）
7. 為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必要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修正原條文第十七條，配合調整為第二十條）
8. 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修正原條文第十九條，配合調整為第二十二條）
9.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涵蓋內容包括：便利檢舉人使用之檢舉管道、檢舉受理人員或單位、紀錄及保存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檢舉內容之保密、檢舉人之保護及獎勵。（修正原條文第二十條，配合調整為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懲戒之規定移至第二十四條）
10.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予以揭露。（修正原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調整為第二十五條）
11.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修正原條文第二十三條，配合調整為第二十七條)